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銀河金控.....	實益擁有人	5,218,159,963股 內資股	69.58%	89.20%
匯金公司 ⁽¹⁾	應佔權益	5,218,159,963股 內資股	69.58%	89.20%

附註：

- (1) 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約78.57%的股權，因此視為擁有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218,159,963股內資股權益。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銀河金控.....	實益擁有人	5,196,265,660股 內資股	67.27%	89.17%
匯金公司 ⁽¹⁾	應佔權益	5,196,265,660股 內資股	67.27%	89.17%

附註：

- (1) 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約78.57%的股權，因此視為擁有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196,265,660股內資股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主要股東」。